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文教育

股票代码：002659.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6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街道德政路 8 号院

权益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变动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凯文教育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和前期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凯文教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1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大处控股	指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凯文教育	指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国投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海淀教育公司	指	北京海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海淀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大处控股与海国投签订《股权托管解除协议》，海国投终止托管八大处控股持有的凯文教育 172,519,294 股股份（占总股本 28.84%）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大处控股另行与海淀教育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将持有的凯文教育 172,519,294 股股份（占总股本 28.84%）对应的除财产权及收益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海淀教育公司管理和行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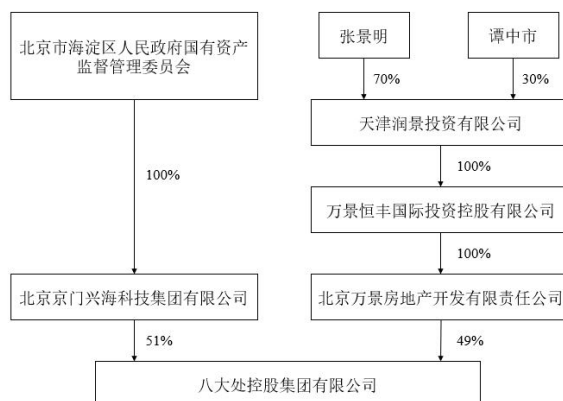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大处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6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志奇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24522XY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城市园林绿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1-21
经营期限	2015-01-21 至 2035-01-20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北京京门兴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北京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9% 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街道德政路 8 号院
联系电话	010-592178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大处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大处控股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	李志奇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长， 经理	否	北京京门兴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北京八大处服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北京石海兴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北京西山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北京国科新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琼海大德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海南万国大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海南万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
2	董剑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天津开发区宏城鑫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石海兴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北京京门兴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天津海泰英才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天津金色英才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天津荣蓬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3	李林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北京京门兴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	丁宁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财务负责人	否	北京京门兴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北

							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北京万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北京华易达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北京石海兴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北京西山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北京八大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监事；海南金色年华幼儿园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5	李晨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北京京门兴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6	任文胜	男	中国	北京	监事会主席	否	北京建海汇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7	张颂	男	中国	北京	监事	否	北京海融新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法人、董事长
8	潘信杰	女	中国	北京	监事	否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凯文教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大处控股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旨在贯彻落实海淀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推进海淀教育公司对区属教育类企业资源实施集中整合与专业化运营，聚焦教育主责主业，优化国有资本配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和前期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具体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凯文教育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八大处控股与海国投已于2021年2月22日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八大处控股将所持有的凯文教育172,519,294股股份（占总股本28.84%）相应的股东权利委托海国投管理。

本次海国投与八大处控股签署《股权托管解除协议》，海国投终止托管八大处控股所持有的凯文教育172,519,294股股份（占总股本28.84%），同步由八大处控股与海淀教育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八大处控股将持有的凯文教育172,519,294股股份（占总股本28.84%）对应的除财产权及收益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海淀教育公司管理和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大处控股与海国投签署《股权托管解除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大处控股与海淀教育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八大处控股与海国投签署的《股权托管解除协议》

2026年4月22日，八大处控股与海国投签署了《股权托管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乙方于2021年2月22日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和《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将所持有的凯文教育172,519,294股股份（占总股本28.8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相应的除财产权及分红权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甲方管理。为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区属企业业务板块调整有关要求，现甲方、乙方拟终止上述股份托管关系，并解除《股权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第一条 股份托管关系的解除

1.1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标的股份的托管关系，《股权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甲方不再受托管理标的股份，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乙方基于《股权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存在的

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

1.2 甲方、乙方确认，在《股权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对《股权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终止没有任何争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对《股权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尚未解决的争议。

第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八大处控股与海淀教育公司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

2026年4月22日，八大处控股与海淀教育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海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托管标的

本协议项下委托对象为：甲方持有的凯文教育172,519,294股股份（占凯文教育总股份数量的28.84%）除财产权及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

若托管期限内，上市公司如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托管标的对应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第二条 托管期限

本协议项下托管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依据海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意见，对标的股份作出其他书面安排之日止。

第三条 托管权限和范围

托管期限内，甲方将其持有凯文教育的股份所享有的除财产权及收益权之外的全部权利按本协议约定委托给乙方管理，乙方有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托管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

凯文教育如涉及重大经营调整、影响甲方整体报表稳定时，乙方需征求甲方意见后履行相关程序。

双方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就涉及本协议及双方权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相互予以必要的配合。

第四条 托管收益及支付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托管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不得再将托管股份标的委托或托管给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明示或默示地允许第三方对托管股份行使管理权；

5.2 甲方应确保配合乙方的托管工作；

5.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外转让其持有的托管标的股份、托管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导致本协议托管目的不能实现。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管理托管标的，有权以上市公司股东名义开展对外经营活动。

6.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托管标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标的股份限制转让以及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八大处控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八大处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四、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25年10月21日，八大处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国投终止托管八大处控股持有的凯文教育28.84%股权相关事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淀教育公司受托管理八大处控股持有的凯文教育28.84%股权的相关事项。

2025年10月22日，海国投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国投终止托管八大处控股持有的凯文教育28.84%股权。

2026年3月3日，海淀教育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淀教育公司受托管理八大处控股持有的凯文教育28.84%股权的相关事项。

2026年4月14日，海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海国投经营终止托管八大处控

股持有的凯文教育 28.84%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海国资发〔2026〕52 号），原则同意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终止对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519,294 股股份（占总股本 28.84%）的托管工作。

2026 年 4 月 14 日，海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教育公司受托管理八大处控股持有的凯文教育 28.84%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海国资发〔2026〕53 号），原则同意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519,294 股股份（占总股本 28.82%）对应的除财产权、收益权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托管至北京海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凯文教育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权托管解除协议》《股权托管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志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志奇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凯文教育	股票代码	002659.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受托方由海国投变为海淀教育公司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变动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权益变动前, 八大处控股将持有的凯文教育 172,519,294 股股份(占总股本 28.84%) 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海国投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 八大处控股与海国投解除股权托管。同时, 八大处控股将持有的凯文教育 172,519,294 股股份(占总股本 28.84%) 对应的除财产权及收益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海淀教育公司管理和行使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志奇

年 月 日